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於完成時轉讓出售貸款（即出售公司應付本公司之貸款）予買方。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公司任何權益，且不再從事自有品牌製造（定義見下文）玩具業務。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魏女士（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董事）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時轉讓出售貸款(即出售公司應付本公司之貸款)予買方。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魏女士(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董事)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轉讓出售貸款(即出售公司應付本公司之貸款)予買方。

##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1港元及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i) 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ii) 出售集團最近財政期間之虧損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時獲達成，仍為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方告完成：

- (a)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及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的牌照、同意、批准（包括上市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或免除；
- (c) 於完成前，出售集團概無出現任何變動或受到任何影響，導致對出售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公司仍為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即告終止及終結（除與保密有關之條款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外），且訂約各方概毋須據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之行為承擔者除外。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c)項條件。上述其他條件不可由買方及本公司豁免。

##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id Galaxy Corporation（「**Kid Galaxy**」）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d Galaxy之全資附屬公司Kid Galaxy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d Galaxy之全資附屬公司Kid Galaxy Inc.為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自有品牌製造（「**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根據出售集團生產需求及成本，自有品牌製造玩具主要採購自亞洲的供應商，並銷往北美及歐洲。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202,062	183,848	124,908
除稅前虧損	7,376	24,926	3,754
除稅後虧損	7,376	24,926	3,75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56.2百萬港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玩具及中藥保健品、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分部錄得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555.3%，儘管收益同期增加約47.2%。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分部於相應期間錄得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約7.4百萬港元。

收益增加及除稅前虧損減少乃由於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的貿易衝突進一步發展前收到更多美利堅合眾國的客戶訂單。然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導致二零二零年訂單大幅減少。為保持出售集團的競爭力，持續產品開發、工程設計、新產品模具，加上新產品亦需投入額外市場營銷及推廣成本，則將須進一步資本投入，此舉將繼續影響對自有品牌製造分部的盈利貢獻。

儘管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開始將其部分供應商從中國轉到印度尼西亞，但出售集團的製造亦嚴重依賴中國。由於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供應商生產線及產品銷售因而受到不利影響。考慮到出售集團主要客戶在美利堅合眾國，中美政治局勢日益緊張亦會令出售集團業務成疑。

鑒於出售集團於最近財務期間持續錄得虧損及處於淨負債狀況，加上出售集團面臨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消除來自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的任何不明朗因素，務求穩定本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

魏女士（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董事）在獲悉本集團擬出售出售集團的意向後，表示有意購買出售集團。因此，本公司開始與買方就有關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進行磋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亦不再從事自有品牌製造玩具業務。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7.6百萬港元（待審核）。出售事項產生之有關收益乃按代價1港元加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56.2百萬港元，減出售貸款約8.6百萬港元計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魏女士（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董事）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買方為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上午十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擬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及轉讓出售貸款
「出售公司」	指	LC Globa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魏女士」	指	魏菱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ull Righ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出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出售公司結欠本公司的免息股東貸款的所有利息、利益及權利，於本公告日期約為8.6百萬港元
「出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股本中50,00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前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